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1)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2)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TeraWulf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19,500股TeraWulf股份。

出售Tempus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4,400股Tempus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TeraWulf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TeraWulf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TeraWulf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Tempus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Tempus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Tempus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TeraWulf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19,500股TeraWulf股份。購入每股TeraWulf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0.71美元(相當於約83.35港元)。總代價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TeraWulf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TeraWulf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TeraWulf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Tempus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4,400股Tempus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Tempus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1.20美元(相當於約631.74港元)。

由於出售Tempu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Tempus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Tempus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出售Tempus股份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Tempus股份。

有關TERAWULF及TEMPUS之資料

TeraWulf

TeraWulf Inc.是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從事數字資產挖礦和高性能計算 (HPC) 的數字資產技術公司，提供下一代數據中心解決方案。該公司設計、建造並運營最先進的基礎設施，將先進的計算技術與可持續能源相結合。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TeraWulf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69,229	538,602	140,051	1,089,597
稅前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前 之淨利 (淨損)	(64,002)	(497,936)	(98,383)	(765,420)
淨 (虧損)／收入	(73,421)	(571,215)	(72,418)	(563,412)

根據TeraWulf之已刊發文件，TeraWulf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2.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1,731.1百萬港元) 及244.4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1,901.4百萬港元)。

根據TeraWulf之已刊發文件，TeraWulf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4.3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1,356.1百萬港元)。

Tempus

Tempus AI, Inc.是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一家醫療科技公司，致力於將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引入醫療保健領域。該公司專注於建立腫瘤學、神經精神病學、心臟病學、傳染病和放射學平台。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Tempus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淨收入	531,822	4,137,575	693,398	5,394,636
所得稅費用(利益)前淨損	(213,529)	(1,661,256)	(701,315)	(5,456,231)
淨損	(214,118)	(1,665,838)	(705,809)	(5,491,194)

根據Tempus之已刊發文件，Tempus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38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752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8百萬港元)。

根據Tempus之已刊發文件，Tempus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09百萬港元)。

購入TERAWULF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TeraWulf是一家數位資產探勘和高效能運算(HPC)領域的領導者。董事會對TeraWulf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TeraWulf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及以優質資產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TeraWulf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TeraWulf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TEMPUS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Tempus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即根據出售Tempus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Tempus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出售Tempus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Tempus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合共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應用於購入TeraWulf股份之代價。

由於出售Tempu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Tempus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TeraWulf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TeraWulf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TeraWulf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Tempus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Tempus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Tempus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TeraWulf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購入119,500股TeraWulf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Tempus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出售14,400股Tempus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mpus」	指	Tempus AI,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TEM）
「Tempus集團」	指	Tempus及其附屬公司
「Tempus股份」	指	Tempus之A類普通股

「TeraWulf」	指	TeraWulf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WULF）
「TeraWulf集團」	指	TeraWulf及其附屬公司
「TeraWulf股份」	指	TeraWulf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